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发改规〔2021〕3号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 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规范和完善我区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政策，促进和保障非免疫规划疫苗的正常流通和安全接种，确保预防接种工作健康持续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区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疫苗接种单位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时，可

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疫苗接种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20 元/剂次。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预检、接种、耗材（含注射器、酒精、无菌干棉球或棉签等）、留观、接种信息服务费用。

二、疫苗接种单位收取的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专项用于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工作。

三、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接种单位的收费管理，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和统计报告制度。疫苗接种单位须在同级发展改革委《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上办理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公示手续，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以价目表、标价牌等形式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范围、政策依据、投诉电话等内容，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委、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抄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伊犁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塔地发改价〔2021〕11号

## 关于调整额敏县野果林景区门票价格的 通知

额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8〕751号）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持续推进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新发改服价〔2020〕411号）文件要求，我委决定降低额敏县野果林景区门票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额敏县野果林景区门票价格由25元/人次降至20元/人次。

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

办法》，对未成年（身高 1.2 米以下儿童）、70 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实行免票；对学生、现役军人及旅游团体等应实行优惠票价。

三、景区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管理规定，在网站、售票窗口等醒目显著位置标明门票价格（含优惠票价、优惠对象、优惠条件）以及所提供的服务。

四、景区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为游客提供安全舒适的旅游环境。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景区旅游价格管理，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好景区价格秩序。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起执行。《关于额敏县野果林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塔地发改价〔2018〕44 号）有关额敏县野果林景区门票价格的规定同时废止。

2021 年 3 月 25 日

